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〇二五年八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实现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据《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一）投资者；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四) 其他相关机构。

第五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 主要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三) 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四) 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五) 公司的文化建设;

(六)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七)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八)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九)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 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 应当立即依法依规发布公告, 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七条 公司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通过公司网站、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渠道, 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平台, 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 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 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 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 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 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第八条 公司应当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 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当主动关注上证e互动平台收集的信息以及其他媒体关于公司的报

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本公司的媒体报道信息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公司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者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

第十条 公司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公司积极利用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已开设的新媒体平台及其访问地址,应当在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公示,及时更新。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机构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提供便利,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过程,做好信息隔离,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接触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十三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

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况。一般情况下,参与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司人员应当包括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至少一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应当同时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内容。

主题等。投资者说明会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非交易时段召开。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以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做好投资者提问征集工作，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负责人，具体负责制定和实施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工作方案。

第十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的；
-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的；
-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的；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
- （五）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应当召开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
- （六）其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

第十六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

投资者与上市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切实履行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建立健全投诉处理机制，依法回应、妥善处理投资者诉求。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

第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涉嫌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全面了解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情况；
-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

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定期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理解。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交流内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如有）等情况。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遵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自动失效。